

第十二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与统计

第一节 计划

机构

1988年4月成立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以前，辖区计划经济管理职能分别由北海市计委和郊区农业局、企业局等部门负责。1993年3月，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1994年2月，改为计划经济委员会，并将统计的职能划入计划经济委员会。

1995年7月，成立银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内挂统计局牌子，定编11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下设计划统计科、区直工业科、区直公司科、外资科、办公室共5个科室。

2001年12月，撤销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局，设立计划和统计局，内挂粮食局牌子，定编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至2002年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变。

历任银海区（郊区）计划经济委员会（计划和统计局）主任（局长）：钟乃明、沈祖陶、朱伯乐、杨皓、李干林、张永军、黄奖。

计划编制与检查

银海区国民经济计划按照计划期限不同，分为年度计划、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计划和统计局根据国家和北海市对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各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的计划建议，编制出年度计划或中长期计划，报区政府审查同意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使计划成为必须执行的法令性文件，并下达到基层单位。1986~2002年，银海区共编制“五年计划”4个，即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4个“五年计划”。

“七五”时期（1986~199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是：调整完善产业结构，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智力开发，提高经济效益，搞好外引内联发展乡镇企业，为出口服务。“七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是：到1990年底，全区国民经济总产值达到24600万元，财政收入6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600元，渔民人均收入900元。

“八五”时期（1991~199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北海大开放的机遇，大胆创新，国民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八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是：到1995年底，全区实现社会总产值68600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9500万元，渔业总产值11700万元，农业总产值9500万元，财政收入1650万元，农渔民人均纯收入1087元。

“九五”时期（1996~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工业为主体，以农渔业综合开发和发展第三产业为两翼，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加快工业园、经济带和卫星

镇建设，走城乡兼容的城郊经济发展路子，“九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是：到2000年底，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7.52亿元，工业总产值25.28亿元，农业总产值4.25亿元，渔业总产值4.5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2.73亿元，财政收入1.0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000元。

“十五”时期(2001~200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是：深化改革，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壮大综合实力，“十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是：到2005年底，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5.65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3个产业结构由“九五”期末的63:21:16调整为45:27:28；财政收入1.16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3600元，年均增长5.4%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10亿元，年均增长25%。

为了保证计划的实现，计划和统计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主要是季度检查、半年检查和年终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工业、农林牧渔业、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在半年检查中，如果发现年度计划确实缺乏科学依据、无法完成的，或者年度计划完全可以超额完成的，将按照计划编制程序，在征求方方面面意见的基础上，向区政府提出调整计划的报告，区政府审查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计划执行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七五”时期，是北海市列为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郊区恢复建置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经济。1990年全区实现社会总产值2.89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77亿元。财政总收入1822万元，农渔民人均年纯收入933元。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年）“八五”时期经济发展有2个显著特征：一是工业和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从1993年起，仅用2年时间就建成了占地665亩的银滩乡镇企业园，并引进18个工业项目。到1995年底，全区内引外联企业110家，“三资企业”24家，1995年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1.8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59.34%。二是以旅游服务、商贸和房地产为主的第三产业迅猛发展。辖区的北海银滩正式对外开放，并成为闻名中外的名牌景区，促进了旅游服务业的大发展；贵州路市场、北海小商品批发市场等一批商贸市场相继建成；以服务银滩、服务旅游为主的一批酒店、宾馆、商场和住宅区相继建成，房地产业呈现了从未有过的快速发展势头。1995年，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0.2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60%，财政收入5241万元，农渔民人均年纯收入2657元。

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年）“九五”时期，受1993~1994年北海开发热的影响，在编制“九五”计划时，对经济发展形势做出了错误的判断，提出了过高的发展速度。进入1996年后，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全区经济只是保持了平稳的发展速度。2000年，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0.46亿元，工业总产值10.22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3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9亿元，财政收入1.0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118元。从执行情况看，“九五”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很多没能完成。但是，银海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财政收

入年均增长 7.3%。全区总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城乡面貌变化显著；教育“两基”通过了自治区的达标验收；农村实现了村村通路、通电和通电话的目标。

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年) 2001~2002年，银海区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2002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10 亿元，工业总产值 12.10 亿元，农业总产值 12.39 亿元，3 个产业结构为 57.4:28.2:14.4；财政收入 0.91 亿元，内联外资 0.78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0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522 元。

第二节 统计

机构

1990 年 5 月成立郊区统计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郊区统计局成立以前，郊区经济和社会统计工作分别由郊区相关专业部门按有关规定的报表制度直接负责报送市相关部门。

1994 年 2 月，郊区统计局与计划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称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没有专门的人员编制。1994 年 12 月，撤销郊区设立银海区后，1995 年 7 月在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挂牌成立区统计局，设专抓统计工作的副局长 1 人。

2001 年 12 月，撤销银海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局，设立计划和统计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人员编制共 4 人。2002 年 11 月，成立银海区统计普查中心，作为计划和统计局的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2 人。

历任银海区（郊区）统计局局长：梁英芳、杨皓。

基本统计

银海区的基本统计有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能源统计、建筑业统计等。

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实施，一是以乡镇为单位收集、填报统计数据，然后由区统计局负责汇总上报市统计局；二是国有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由企业负责填报统计报表并上报区统计局，再由区统计局汇总上报市统计局。

工业统计建立了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年报报表主要有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情况、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定期报表主要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年报基层表（月报）、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主要工业产品销售量与库存量（月报）、工业企业中间投入和增加值计算表（月报）。

农业统计 农业统计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实施，一是以村、镇为单位收集、填报统计数据，报区农林牧渔业部门，经过农林牧渔部门汇总后报送区统计局，然后由区统计局负责汇总上报市统计局；二是辖区内的农林场和农业企业负责填报统计报表并直接上报区统计局，再由区统计局汇总上报市统计局。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年报和定期报表两部分。农业统计年报主要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表、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乡镇农村社会经济情况表、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等。定期报表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春收粮食实际产量、夏收粮食实际产量、全年农作物产量预计、畜牧生产情况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报）等6种报表。

劳动工资统计 从2000年起，银海区统计局建立了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全区全部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都要填报报表，包括年报和定期报表。年报和定期报表主要有单位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情况表、单位从业人员变动情况表等。定期报表由单位每季度填报一次并直接报送区统计局，再由区统计局汇总上报市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从2000年起，银海区统计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统计报表制度。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实施，一是以块块为主逐级汇总上报，即以镇为单位收集、填报统计数据，报送区统计局，然后由区统计局负责汇总上报市统计局；二是基层单位直接填报，即辖区的房地产企业和建筑企业负责填报统计报表并直接上报区统计局，再由区统计局汇总上报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统计报表有年报和定期报表，年报报表主要有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标准表等5种报表；定期报表主要有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表等4种报表。

统计调查

1990~2002年，银海区开展了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等国情国力调查以及农村住户调查等多项经济社会统计调查。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进行了两次，第一次是1990年进行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郊区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人，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90年7月1日零时。经过普查登记，全区总人口8.67万。第二次是2000年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银海区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人，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2000年11月1日零时。经过普查，全区总人口12.55万（包括外出人口，不包括外来人口），普查登记人口14.12万（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

农业普查 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对象为辖区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时期资料以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基数为准。经过普查登记，全区乡村总户数为22012户，农村住户中个体工商户4782户；全区农村从业人员58653人，其中从事农业人数为46581人；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87个，从业人员9363人；全区拥有耕地面积14185.79公顷，乡镇企业110家，从业人员4318人。

工业普查 1995年开始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对象为辖区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整个普查历时两年，经过普查登记，全区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927个，其中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单位92个，年产品销售收入（附营收入）在100

万元以下的村办工业、私营工业、合作经营工业及个体工业和生产单位 835 个。

第三产业普查 1993 年进行了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普查对象包括辖区所有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户,普查登记的时期资料为 1992 年。经过普查登记,全区第三产业企业单位 40 个,从业人员 966 人;行政、事业单位 315 个,从业人员 3385 人;个体工商户 3353 户,从业人员 5102 人。

基本单位普查 基本单位普查进行了两次。1996 年开展了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是银海区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为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经过普查,全区法人单位 410 个,从业人员 15660 人。2001 年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是银海区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普查内容为单位的经济类型、行业类别、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以及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经过普查,全区法人单位 340 个,产业活动单位 436 个。

农村住户调查 从 2001 年 11 月起,银海区进行了以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查统计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住户调查。全区随机抽取了 100 户农户作为调查对象,通过农户自行登记和填报有关报表,重点调查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家庭支出情况等。通过调查,2002 年,银海区 100 户调查户全年人均总收入 4582.2 元,人均总支出 4068.2 元,人均纯收入为 2522.4 元。2003 年 100 户调查户全年人均总收入 4534.49 元,人均总支出 4065.94 元,人均纯收入 2644.17 元。

1984-2002 年银海区地区(社会)生产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	其 中			构 成(%)		
		一产	二产	三产	第一	第二	第三
		增加值	增加值	增加值	产业	产业	产业
1984	8366						
1985	7641						
1986	9277						
1987	14038						
1988	18282						
1989	18955						
1990	28951						
1991	38046						
1992	56026						
1993	99864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	其中			构成(%)		
		一产	二产	三产	第一	第二	第三
		增加值	增加值	增加值	产业	产业	产业
1994	231517						
1995	102150	41480	17253	43417	40.61	16.89	42.50
1996	114402	42120	20670	51612	36.82	18.07	45.11
1997	133050	49425	24701	58924	37.15	18.56	44.29
1998	80519	53197	15261	12061	66.07	18.95	14.98
1999	88181	58471	17199	12511	66.31	19.5	14.19
2000	104589	62205	28515	13869	59.48	27.26	13.26
2001	111653	63203	32787	15663	56.61	29.36	14.03
2002	120965	69425	34089	17451	57.39	28.18	14.43

注：1995年以前核算社会总产值，1995年以后核算地区生产总值

1984~2002年银海区工农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工农业	其中		构成(%)	
	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1984	2769	478	2291	17.6	82.4
1985	2679	713	1966	26.61	73.39
1986	4005	1891	2114	47.22	52.78
1987	5209	2991	2218	57.42	42.58
1988	8476	6282	2194	74.12	25.88
1989	12718	10100	2618	79.42	20.58
1990	27667	11546	16121	41.73	58.27
1991	30213	11843	18370	39.20	60.80
1992	43704	19523	24181	44.67	55.33
1993	74727	41672	33055	55.77	44.23
1994	122524	83241	39283	67.94	32.06
1995	203098	118600	84498	58.40	41.60
1996	190497	83525	106972	43.85	56.15
1997	216005	101992	114013	47.22	52.78
1998	180746	84349	96397	46.67	53.33
1999	195289	89448	105841	45.80	54.20
2000	215696	102225	113471	47.39	52.61
2001	219584	105502	114082	48.05	51.95
2002	244887	120965	123922	49.40	50.60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3年5月前，辖区工商行政管理由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1993年5月，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1995年7月更名为银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10月更名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海分局。2002年底，分局内设政秘、监管与执法、注册登记3个科，下辖侨港、西塘、高德、福成、银滩、马栏6个工商所，职工人数47人。辖区有内资企业161家，独资、合资企业54家，个体工商户3934户，注册资金分别为1.61亿元、0.11亿元和0.33亿元。

第一节 机构

北海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于1993年5月，编制4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内设办公室、企业登记科、市场监督管理经济检查科、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科。下辖西塘、高德、侨港、咸田、涠洲工商所。1993年10月增设基建科。1994年，将市场监督管理经济检查科分设为市场科和经检科。1995年7月，郊区工商局更名为银海区工商局。1995年10月，更名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海分局，工作人员91人。分局内设办公室、企业个体登记科、市场经济检查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管理科、财会科、法制科、监察科，下辖西塘、侨港、咸田、高德、福成工商所（因行政区域调整，原合浦县工商局管辖的福成工商所划为银海区工商局管辖，原属银海区管辖的涠洲工商所划给海城区工商局管辖）。社会团体机构设置有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3个。1998年分局人员增至102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会室、监察室、经检科、商标广告合同科、企业科、法制科，下辖西塘、侨港、咸田、福成和高德工商所。2002年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进行机构改革，正式实行管办脱钩。将银海区工商分局公务员和市场服务站人员分开造册，分别公榜。办公场所分开，分别挂牌。财务分开，分别建账。收费项目分开，分别挂牌告示。分局内设政秘科、监管与执法科、注册登记科，下辖侨港、西塘、高德、福成、银滩和马栏6个工商所。分局共有工作人员47人，其中公务员45人，工勤人员2人。管辖范围包括银海区行政区域和海城区内的贵州路市场、贵州路下岗再就业市场等农贸市场。负责全市生猪屠宰行业的管理。2002年底辖区共有个体工商户3934户，企业161户，私营企业54户。

历任银海区（郊区）工商分局局长：李家有、夏斌、蔡文强。

第二节 登记注册管理

区属、内联企业登记管理

1993~1994年，区属“三资”企业登记注册由区局初审后上报市工商局审批。申请注册开业登记方面，放宽政策，除外贸、金融、交通、航空、旅游、医药、建筑、出版等行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行业归口部门审批外，其他行业规定的审批和许可证一律不作为登记注册的法定

前置条件。如房地产行业，也可以经营商贸、服务等行业；建筑行业，也可以兼营钢材、建材等商业性项目。在变更登记方面，除变更法人代表（负责人）、经济性质仍需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他变更登记，可由企业直接提出申请，即可受理。使企业性质由部分的集体、全民所有制转向股份制、集团企业、有限责任制等多种体制。1993年新登记企业26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2户、集体所有制44户、其他性质26户，注册资金4041万元。1994年，新登记企业239户。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后，银海工商分局负责登记管理的企业只有辖区非公司内联企业。由于区域调整，经济体制改革和国家强化宏观调控等原因，只发展新企业50户。

1996年，银海工商分局办理企业法人设立（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和经营单位的营业登记，取缔非法经营、无照经营，扶持企业改制，解除企业挂靠集体的关系。1996年新发展企业12户，注册资金4085万元，从业人员121人。

1997年，银海工商分局提高企业登记办事效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盖章、企业外出经营核准即时办好，名称预先核准1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登记、注销登记4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法人开业登记6个工作日内完成。另外，强化企业监管工作，年内到企业监督检查300多户次，对注册达半年的企业一一回查，公告吊销了78户一年来未检企业及查无下落企业，企业年检率达100%。

1998~1999年，银海工商分局改变过去坐等登记的工作作风，主动提前介入，积极为企业改革、改组、变更提供登记服务。如了解到内联企业北海市银海区星火戊烷管道站因开业登记走错一步，造成要进行主管部门注册资金变更登记而出现困难时，便主动上门指导企业如何办理必须提交的各项手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该企业的投资情况作了重新界定，理顺变更登记时所存在的实际投资者与验资报告不符的问题，使企业顺利办理变更登记。1999年理顺银滩12家投资点承包租赁企业问题；调查并妥善处理福成汽车公司挂靠企业问题；清理公告吊销未年检企业33户；年内共查处企业违法违章案件9件，罚款1.85万元。其中查处福成农业站不按规定登记而增设的化肥、农药销售点12个，罚款1万元。

2000~2002年，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加强企业监督管理。银海工商分局根据辖区登记经营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经营项目台账，将加油站、燃气站、液化气、爆竹烟花、砖厂、砂矿厂、娱乐场所、酒店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项目另立档案。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户进行清查，检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户、烟花爆竹零售点4户、砂矿厂4户、砖厂18户、加油站10户、液化气供应站18户、旅馆业9户、快艇、摩托艇130户、戊烷管道站1户。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或前置审批手续不全的，即责令停业或收缴营业执照；对违章违法企业进行处罚，共办案5件，处罚金额0.2万元，吊销未参加年检或“三无”企业13户，责令注销违反环保规定的企业1户。2002年新发展企业4户，注册资金15009万元，办理注销企业46户。

1993-2002 年银海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份	内资企业		独资、合资企业		
	户数 (户)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 (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3	133	14170	30	242	70
1994	182	23778	33	264	78
1995	232	33723	21	308	563
1996	231	33779	23	262	579
1997	221	32820	20	236	560
1998	214	31664	18	159	514
1999	217	31874	25	272	674
2000	220	31856	30	305	756
2001	195	30733	38	564	870
2002	161	16076	54	686	1067

个体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1993~1996年，银海区（郊区）工商局执行党和政府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放宽政策，做好各方面的服务工作，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1996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563户，从业人员970人；私营企业13户。

1997年，北海市召开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暨先进营销户大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238名个体私营业主进行表彰奖励。当年，辖区新登记个体户851户，从业人员1423人，注册资金1206万元；新登记私营企业3户，注册资金220万元。

1998年，新登记个体户1063户，从业人员1447人，注册资金629万元；新登记私营企业14户，从业人员342人，注册资金1039万元。1999年，新登记个体户1185户，从业人员2459人，注册资金1073万元；新登记私营企业11户，从业人员195人，注册资金292万元。

2000年，新登记个体户1330户，注册资金1243万元，从业人员2782人；新登记私营企业19户，从业人员272人，注册资金402万元。

2001年，新登记个体户1062户，注册资金467万元，从业人员1363人；新登记私营企业11户，从业人员82人，注册资金230万元。将私营企业登记、变更、注销受理权下放到工商所。

2002年，新发展个体户869户，注册资金1058万元，从业人员1501人；私营企业19户，注册资金280万元，从业人员188人。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年内进行为期2个月的取缔无证经营专项行动，清查出无证经营户206户，最后补办营业执照136户，取缔70户。

第三节 市场建设与管理

市场建设

1993年，辖区市场有侨港市场、涠洲市场、高德旧市场等。市场的摊位费、管理费归工商部门收取，从“两费”中提成部分费用作市场的建设和维修。

1994年，郊区工商分局发动农民利用农村10%的自留用地，以联办、贷款、集资、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联营建市场。当年，共兴建了咸田市场、陈文村市场、北海市购物批发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占地总面积31300平方米，安排摊位或铺面2000多个，总投资1000万元。另外，遵循“建一道市场，搞活一片流通，繁荣一片经济”的原则，做好宣传工作，派员到外地、下农村，采取低门槛引进、减收摊位费、管理费等政策招商，并且及时采纳经营者提出的意见，对市场结构和装潢等进行改良修整，使新建市场迅速繁荣起来。

1995年北海市区域调整，银海工商分局的辖区范围从较中心繁荣地带向偏远落后地段转移，市场培育和发展有一定难度。针对实际，银海工商分局以贵州路市场、侨港市场、福成市场等市场为重点，从优化硬件和软件方面抓市场管理。先是完善市场硬件配套设施，加强用水用电管理、规范车辆保管、划行归市、摊位公开等；再是强化市场软件上的管理，以平抑物价、确保市场销售商品的质量，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和治安稳定为重点。市场上严格做好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划行归市，严厉打击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998年坚持“政府决策，统一规划，多方兴建，工商统一管理”和“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采取筹资、合资方式兴建市场。1993~1998年先后兴建了北海市购物批发市场、咸田市场以及贵州路市场等。其中咸田市场是咸田镇解放40多年来第一个生活市场。

至2002年，银海区管辖内由工商投资兴建的市场共有4个：北海银滩旅游购物市场、福成综合市场、侨港市场、咸田市场，建筑总面积约12556平方米，摊位1042个，年成交总额1.05亿元。

市场权属

1995年以前，市场的管理权归属工商部门，即市场的建设、维修及摊位费、管理费的收取统一由工商部门负责。1995年体制改革后，工商部门与所办市场实行管办脱钩，市场建设为“谁投资，谁得益”，原属工商部门投资兴建的市场划归市场服务中心管理，工商部门不再收取市场摊位费。

市场监管

市场整治 1993年，开展3次较大的打假行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52种263件，立案5起。查处劣质空调机489台，劣质钢材100多吨，罚没金额40.37万元，为消费者追回损失约37万元。查处无证商贩120多户，违章商标广告7户，罚款0.37万元。另外与林业局联合查

处违禁上市的野生动物 400 多只，检查宾馆饭店 200 多家。

1994 年，共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32 起，处罚短斤少两等违章行 300 多起，没收不准上市的腐烂、变质、有毒的商品 12 起，查处打水光鸭、牛肉、灌沙三鸟 35 起，查处违章广告 18 起，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2 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和调解经济合同 3 起，查处无证商贩 150 起，查处违章使用营业执照 26 起。查处劣质钢材 200 吨、假冒茶花山矿泉水案 798 件。

1995 年，捣毁地下酒厂 2 间，查获假人头马 X0、马爹利、五粮液等中外名酒 1800 多瓶，假标识 2 万多套，空酒瓶 9500 只，打包机压盖机 2 套，印模机板 6 块，各种名酒包装箱 5870 只，总价值约 1500 万元。查获销毁假冒茶花山矿泉水 18736 瓶，假劣味精 1870 包，伪劣洗发精 234 瓶，假冒劣质饮料 498 件，取缔生产假“大水果王”窝点 1 个，查处无证经营 84 家，罚没金额 2.55 万元。查处假冒商标行为 3 起，违章广告 2 起，清理户外广告 3500 张，罚款 0.16 万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中，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散发宣传资料 2500 份，利用广播等形式传授辨识真假商品常识。2 月 10 日，举办声势浩大的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现场会，现场销毁伪劣商品 18736 件，价值 50 多万元。

1996 年，银海工商分局为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注水肉”问题，经市屠宰办同意邀请个体户到市场现场宰牛；隔天当众煮牛肉抽查是否有水，对不注水牛肉经营户挂牌鼓励群众购买。年内，查处注水牛肉、注水鸭 20 起，病变猪肉 2 起，查获变质大米 4 吨，假饮料 212 瓶，当场销毁变质饮料 192 瓶，查处假种子、假农药一大批，未注册商标保健品生产厂家 1 个，清理违章广告 316 张，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店、铺 156 家，海上无证经营艇 200 户，共计罚没款 1.91 多万元。

1997 年，严厉打击坑、蒙、拐、骗行为，加强银滩和侨港旅游市场管理，重点抓游艇出租的登记管理和落实粮食市场流通体制改革。协助咸田镇、咸田村委和银滩管理处等单位，对旅游景区的工艺品、游艇、泳衣等行业进行规范管理，并与银滩管理处成立联合执勤室和消费者投诉点，解决多年来游艇不办理营业执照、不交管理费的老大难问题。

1998 年，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年内共查处违章案件 69 起，其中“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违章案件 32 起，注水牛肉、灌沙鸡 8 起，无证酿酒 29 户，查处掺杂使假 70 多次，共罚没金额 4 万多元，捣毁地下化工厂 1 个，没收“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一大批。组织开展 2 次大型的无证经营专项整治，共清理整顿无证经营 290 多户，其中补办营业执照 190 多户，补办变更登记 57 户，处罚并取缔 48 户。

1999 年，银海工商分局加强粮食市场和农资市场规范管理。针对国务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立粮食市场监管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在工商所和有关业务科指定监管负责人，对从事粮食加工、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对从事粮食经营的个体私营业户建立加工、销售台账和监管联系卡，设置粮食监管举报箱及举报电话，组织人员到西塘、高德、福成等产粮区宣传粮食收购有关规定，按照“管死收购，搞活流通，放活零售”的原则，严格把好粮食收购、

加工、批发、零售关。年内在侨港市场查处1起无证经营粮食案。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的专项整治，查处违章经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案件2起，共查扣化肥10吨，农药10多件，罚款300元；查处生产不合格面条的加工点1个，罚款0.12万元；查处出售病毒肉类、蔬菜案7起；查处无证经营户286户，罚款0.29万元。

2000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整顿市场秩序、整顿队伍作风的活动，银海区工商分局在辖区全面铺开清理整顿专项活动，清除监管死角。全年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9件，案值3.7万元，捣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窝点1个，查获假冒伪劣物品3.8万元，罚款0.22万元。查处违章商标广告案件10件，罚款0.49万元。查处无照经营案件38件，罚款约1.5万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2件，罚款0.31万元。

2001年，为适应“三式三制”（内勤实行一站式服务制；外勤实行流动式巡查制；综合管理实行监督式督查制）监管模式的需要，银海工商分局制订了3个施行制度：施行案件督办制度，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情况经核实后，下拨到辖区所，并指导监督其办结为止；施行主办人制度，要求案件经办人加紧案件情况跟踪，健全处罚程序，做到先审后罚；施行案件汇审制度，凡是存在疑点、难点的案件，均集中研讨、审定，防备出现后患问题。年内捣毁制售假冒伪劣窝点2个，没收销毁伪劣食品456包、饮料476瓶、日用品250包，没收物品价值约3万元；立案查处假冒伪劣农资案2起，罚款1.3万元；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2件，罚款0.87万元；查处商标违法案1件，罚款0.03万元。

2002年，实行市场巡查制度，利用投诉举报网络作用，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清理各类市场6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摊点2个，取缔无照经营206户，处理市霸1人，查补规费2.3万元，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138件，罚款15.61万元；查处假冒伪劣农资案2件，查获假冒伪劣化肥1300公斤、农药80公斤、种子10公斤；查获假冒伪劣食品158公斤、饮料392瓶。

打击走私贩私 1993~1997年，坚持走群众路线，利用举报网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的主要商店、仓库、码头等进行全面清查，查封走私电视机、空调机、摩托车、音响等进口商品一批，立案查处走私贩私案件3起，罚没金额达3万元，查处走私香烟100多条，罚没金额0.8万元。与车管部门合作对边贸汽车、摩托车等走私车辆进行处罚，罚没上缴国库金额80多万元。

1998年，北海市实行生猪统一定点屠宰，银海工商分局负责全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银海工商分局与商务、检疫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加大打击私宰猪力度，防止“问题肉”流入市场。

2001年开展打击私宰家畜专项行动10次，出动人员500人次，车辆60台次，没收处理私宰肉3000公斤，拍卖上缴国库款0.5万元，销毁病变肉287公斤，处罚非法经营者78人次，罚没款0.16万元，将阻碍打击私宰家畜行动者送公安机关拘留1人。

2002年在打击走私贩私专项执法行动中，共查处案件33件，查获走私物品14060.8公斤，其中走私成品油大案1件，案值30万元，罚没金额4.48万元；查处私宰猪案件7件，查获私宰肉1150公斤。

1999~2002年，结合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推进市场规范化管理。贵州路市场对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者实行登记名字，每天利用广播公布违规者名单，凡被公布名单3次以上者被取消参加第一批抽签选摊位的资格。侨港市场采取第一次违规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规处以5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违规实行停业整顿的方法。由于整治力度强，个体户守法经营意识增强，市场容貌大为改观。1999年贵州路市场、2001年北海银滩旅游购物市场分别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市场。

打击非法传销 1993年起，工商局介入打击非法传销活动。在辖区内以往传销者惯于聚居的地方喷上宣传标语，揭露传销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充分发挥举报作用，一旦发现有传销培训，就及时将其遏制在初发阶段。1997年，在银谷湾大酒店查处了黄国伟等人的非法传销案1起，查处非法收取的金额24.96万元，为上当受骗者挽回损失约14.50万元，对当事人处以2万元罚款，没收用于非法传销活动的物品一批。

1993~2002年，共查处非法传销窝点65个，查处非法收取的金额36.90万元，为上当受骗者挽回经济损失。

第三章 审计

1995年以前，辖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均由市审计局或主管部门负责。

1996年初，银海区政府设审计工作小组为履行检查监督财政财务收支职能的临时机构，抽调区财政局主管会计不定期对区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或实施政府的专项审计。1997年4月银海区审计局成立，编制3人，1999年，实有6人，2001年编制3人，实有人数5人。局内设办公室、企业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及固定资产审计科和农业、环保及专项资金审计科。审计局的职能是开展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离任审计和企业审计等项工作。1997~2002年，先后对区辖35个单位50个项目实施审计。其中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4个；专项资金审计7个；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6个；企业财务收支审计2个；经济责任审计28个；审计调查项目3个。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8328.33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9285.50万元，损失浪费金额1109.46万元。审计处罚单位9个，罚款9.7万元；处罚个人11人，罚款0.7万元，审计没收违纪违规款3.64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3宗。

1999~2002年，银海区审计局制定的制度有《审计局工作规则》、《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审计项目质量考评办法》、《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审计廉政纪律规定》、《审计廉政

征求意见制度》。

2002年开始，银海区在机构人员和隶属关系较多的教育系统成立了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从全区53所中小学抽调会计专业业务能力较强的8名人员兼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至2002年，机构人员不变。

历任银海区审计局局长：林受菊、龚有明。

第一节 国家审计

财政预算审计

1998~2002年，银海区审计局每年都进行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发现1998年罚没收入款249万元未上缴作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预算拖欠历年一次性补助专款数额较大，财政周转金逾期率高等问题，1998~2002年共查出本级财政违纪违规金额850.69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229万元，合计4079.6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82.1万元，已上缴财政48万元。

行政单位审计

1998年6月，银海区审计局组织对区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并纠正了罚没款收入未上缴财政、资金217.69万元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社）存储，资金保全风险较大等问题。1998~2002年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15.42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16.15万元，合计731.57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35万元，已上缴财政30万元。

事业单位审计

2001~2002年，银海区审计局对北海市西塘中学、银海区卫生防疫站、银海区侨港度假浴场管理处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西塘中学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收费不按规定使用发票，侨港度假浴场事业收入不执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等违纪违规金额113.5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93万元，合计306.57万元。并通过对西塘中学关于用学生早餐费发放教师补贴等违纪违规事例进行了重点解剖，引起区教育局对教育事业经费管理的高度重视，及时制订并完善全区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审计

1997~2000年，银海区审计局对区民政自然灾害救济款物、区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的专项资金以及广西慈善总会救灾捐赠款进行审计。发现拖欠历年应拨付的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数额较大，影响资金的使用效果等问题，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92.4万元。审计督促财政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足额拨付。

1999年对区农业局1998年度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4.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2.6万元，合计27.2万元。揭露并纠正资金管理部门挤占挪用部分水利资金及区财政局未能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的问题。

2002 年对区农业开发办公室进行 1999~2001 年农业开发资金审计，发现主要存在专项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长期不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有部分项目开支偏离预算等问题。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160 万元。

专项审计调查

2000~2002 年对银海区侨港度假浴场管理处财务收支情况、区水产局水利资金、区教委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查出违规金额 315.18 万元，主要是预算外资金收入不上缴财政、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问题。

第二节 内 部 审 计

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根据中办、国办《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1997~2002 年，银海区审计局对辖区 5 名乡镇书记、镇长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及对区直委办局、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主要领导人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1997~2002 年对福成镇、侨港镇、西塘镇、高德镇、咸田镇的镇长（有 3 个项目是镇党委书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535.89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557.08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86.5 万元，合计 4179.47 万元。审计指出和纠正了乡镇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普遍存在又较为突出的问题：①固定资产管理观念淡薄，家底不清，账实不符。表现在没有相关管理制度，有的甚至不建固定资产账，建设项目竣工长期不办理结算，处置固定资产不报批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在不规范的交易中把固定资产转让出去等；②账务处理随意性大，经费收支反映不实；③将应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资金部分列入“预算外”或“暂存款”，隐瞒和坐支收入；④部分预算外资金未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坐支预算外收入，经费使用不尽合理合法。

2001~2002 年对区教委、水产局、卫生局、财政局、投资旅游局、经贸局局长（主任）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530.75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41.36 万元，合计 972.11 万元。纠正了财政局部分罚没收入不纳入预算、教委坐支预算外资金收入及其他部门不建固定资产账或单位资产账实不符、经费收入抵顶经费支出，经费收支反映不实等问题。

2000~2002 年对西塘卫生院、华侨卫生院院长离任进行审计。揭露并查处了西塘卫生院将药品回扣、租金收入等 72.5 万元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以及乡镇卫生院普遍存在的药品收发核算不真实、库存药品、药方药品账实不符，药品支出核算不真实，人为调整药品盘盈盘亏等问题，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218.34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6.69 万元，合计 265.03 万元。审计处罚没收西塘卫生院单位“小金库”资金 2.4 万元，处以西塘卫生字单位罚款 0.6 万元，个人罚款 0.15 万元。

2001~2002 年对华侨小学、华侨中学原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634.97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52.4 万元，合计 687.37 万元。对华侨小学原校长审计中发现：①单位的财务管理基础薄弱，会计监督不力，事业开支有的白条开支，购物无验收手续，建设工程无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挤占挪用代收费，经费赤字较大；②单位资产管理不严，账实不符；③超规定超范围发放名目繁多的补助、津贴、奖励。尤为严重的是用收取学生的早餐费高比例（高达 44%）大数额地发放教师补贴。区教委根据该违纪问题的普遍性、严重性及时制订了《银海区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银海区中小学学生早餐费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审计揭露并在区教育系统通报华侨小学用收取学生早餐费给教师发补助、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挤占挪用代收费的问题，直接责任人受党纪处分 1 人。处罚单位违纪违规罚款 1.3 万元，处罚个人违纪违规罚款 0.27 万元。

对福成二中原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固定资产 135.91 万元不建账管理，漏洞较大；经费收支无预算，坐支预算外资金收入 101.75 万元；白条支付学校基建工程款 69.33 万元长期不结算，偷逃税款 3.9 万元等。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310.89 万元。

企业领导人离任审计

1998~2002 年，对北海高级建筑陶瓷公司、银海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竹林盐场企业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的审计时间跨度较长，达 11 年。有的审计内容较多，从项目筹建开始，包含建设期、生产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3132.02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439.61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399.72 万元，合计 4971.35 万元。审计揭露和查处了企业普遍存在的账务核算不实，潜亏严重，会计信息失真，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严重以及某些企业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乱支滥用资金体外循环等违法违规问题。并通过审计建议的被采用，及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和制止一些企业国有资产的再流失。

1997 年 10 月对高陶公司原经理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和揭露了企业成本核算数额巨大，高达 835.89 万元，项目投资效益差，资产负债率高达 147%，企业负债沉重，账务风险高，企业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不当，资产流失、损失等问题严重，审计建议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1998 年 11 月对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原法人代表进行离任审计，发现和揭露企业会计信息失真，潜亏额 1750.58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161%。公司物资管理混乱，账实不符。同时该企业长期以来公款私存，设“账外账”、“小金库”，隐瞒销售收入，偷逃国家税金。更为严重的是隐匿、转移账外经营相关的会计资料，使得审计无法审查“账外账”、“小金库”的违法事实及确认国有资产的损失。已移交司法部门另案处理。审计对单位罚款 1 万元，对责任人罚款 0.1 万元。

2000 年 11 月，对竹林盐场原场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长达 11 年。该场是建场多年的老国有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省级、市级“先进生产企业”和“先进财务单位”。在常

规财务年审、行业财务大检查中评价较好。企业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但审计按程序进行符合性测试发现其不可信赖。发现老企业仍存在“新问题”，而且较为严重。企业潜亏数额较大，挪用专项资金，做假账，挤占成本套取资金及隐瞒部分收入设置账外账“小金库”，256.74万元资金收付体外循环，资金乱支乱用。审计决定对竹林盐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单位罚款2万元，责任领导罚没0.1万元的处罚。区检察院对竹林盐场审计中发现“虚列海堤工程费，将挤占成本支取的资金转到账外账‘小金库’使用及隐瞒收入设置两套账外账‘小金库’，财务收支体外循环”的问题提起公诉。2002年6月银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原盐场责任人等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分别判处数额3000~6000元不等的罚金。

2002年对区旅游总公司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竞争力不强，出现全面亏损。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5.2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6.56万元，合计11.82万元。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97年7月，银海区审计局对北海思海高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该公司是区直企业北海高级建筑陶瓷公司与美国汉思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企业于75%)。因产品市场及企业内部管理的原因，企业经营效益差，资不抵债，财务陷入困境而被停产。审计查出该公司违法违规金额391.0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40.78万元，损失浪费金额539.63万元，合计1071.48万元。审计剖析了银海区首家中外合资项目投资经营失败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欠缺，项目效益不真实，项目投产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管理混乱，致使企业资产被偷盗等流失严重。审计建议将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00年开展对区集体企业农业综合开发总公司1991年8月至1998年3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92.4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80.27万元，汽车、空调、彩电等流失及投资石场、沙场、种植桉树等损失浪费金额83.61万元，合计756.34万元。企业于审计前已因欠债被法院执行查封了500亩螺场，陷于停业，公司资产负债率244%，严重资不抵债。审计建议主管部门抓紧实施资产重组，利用滩涂资源及专业人才优势，实现和发挥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骨干企业的再生及农业综合开发的领头羊作用。